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林麗真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1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黃信太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昌平分行	112年8月15日	25,700元	MV0000000	